

证券代码：831090 证券简称：ST 锡成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锡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,920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李胜群因被司法机关羁押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92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本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92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92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92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92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92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92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网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芳、孙连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江苏网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